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7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委員錫祿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許委員阿松、李委員文裕
賴委員忠義、陳委員木水、郭委員美春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高課員啟文

請假人員：連委員成財、曾委員培雯、邵總幹事治綺、游專員宏隆、羅課員志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林副總幹事聰敏報告：

- 一、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選舉區劃分準則」第 2 條、第 7 條，及刪除第 8 條一案，經報中選會備查，該會建議按「行政規則」體例，名稱由「準則」修改為「要點」，同時以逐點方式規定者，以「第○點」稱之，不使用「第○條」。
- 二、為籌估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關於編印選舉公報採用規格、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及辦理方式等原則，提請本次會議討論。敬請審議。

參、討論提案：

- 第一案：宜蘭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使用菊八開、全開或對開尺寸編印，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按中選會研議中「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第三條規定，選舉公報原則以菊八開尺寸編印；辦法(草案)另說明，如基於候選人數、經費編列、印製時間等考量，基於因地制宜需要，選舉委員會尚得以全開或對開尺寸編印選舉公報(如附件一)。
- 二、比較菊八開、全開或對開尺寸編印選舉公報對民眾閱讀的方便性，以菊八開較佳。但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菊八開編印每份 18 元、以對開編印每張 6 元(每張 2 頁、每頁 3 元)，菊八開編印所需

經費約為對開編印的3倍。本會106年4月19日舉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第1次選務籌備會議」，鄉(鎮、市)公所建議以全開或對開尺寸編印選舉公報，並責由得標廠商摺成A4尺寸。

辦法：按審議決定之規格尺寸，由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據以執行編印選舉公報。

決議：仍維持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所採用全開或對開編印。

第二案：宜蘭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原則，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46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18之1條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但直轄市、縣(市)長選舉其鄉(鎮、市、區)少於十個者，每一鄉(鎮、市、區)舉辦一場；其鄉(鎮、市、區)十個以上者，應至少舉辦十場；每一候選人於每場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主辦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多寡分組、分時段辦理之；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下列公職人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四、縣(市)議員選舉。五、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二、參考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形式，如下：
(依據103年9月10日本會第339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一)縣長選舉：

每一鄉（鎮、市）舉辦一場（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及二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方式採二輪辦理，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二)縣議員選舉：

按選舉區分別舉辦一場(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但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部分，分別合併於宜蘭市、蘇澳鎮區域議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辦理。如該選舉區候選人為八人以上者，應將候選人分為甲、乙二組分別舉辦，以選舉公報上候選人號次之前一半為甲組，後一半為乙組，總數為奇數時，則甲組多一名。政見發表會採二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每一輪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為十分鐘；另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部分，分別合併於宜蘭市、蘇澳鎮區域議員候選人辦理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三)鄉(鎮、市)長選舉：

按選舉區分別舉辦一場採二輪發表政見方式。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四)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政見發表會得按選舉區分別或合併辦理之，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如該選舉區候選人為八人以上者，得將候選人分為甲、乙二組分別舉辦，以選舉公報上候選人號次之前一半為甲組，後一半為乙組，總數為奇數時，則甲組多一名。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三、103 年縣長選舉，當時調查候選人之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二位候選人均表示不參加傳統政見發表會，僅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但調查表(格式如附件二)列舉「採二階段辦理」、「辯論方式辦理」供候選人選擇。

辦法：宜蘭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辦政見發表會依下列原則辦理，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 一、縣長選舉：發表政見方式採二輪辦理。每一鄉（鎮、市）舉辦一場(傳統)政見發表會及二場電視政見發表會。不再列入「辯論方式辦理」之選項，供候選人選擇。
- 二、縣議員選舉：按選舉區分別舉辦一場(傳統)政見發表會。但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部分，分別合併於宜蘭市、蘇澳鎮區域議員

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辦理。如該選舉區候選人為八人以上者，應將候選人分為甲、乙二組分別舉辦，以選舉公報上候選人號次之前一半為甲組，後一半為乙組，總數為奇數時，則甲組多一名。

三、鄉(鎮、市)長選舉:每一選舉區舉辦一場。

四、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按選舉區分別或合併辦理之。如該選舉區候選人為八人以上者，得將候選人分為甲、乙二組分別舉辦，以選舉公報上候選人號次之前一半為甲組，後一半為乙組，總數為奇數時，則甲組多一名。

決議：

一、仍依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五項選舉的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

二、依上開原則草擬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候選人問卷草案，於選舉期間提送委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2 點 33 分。